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评审咨询专家库专家增补工作的函

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，有关高校院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《项目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评审咨询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进一步优化省、市两级发展改革委评审咨询专家库，拟开展评审咨询专家库专家增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补条件

研究领域符合附件1中列明的专业类别，从事相关领域研究15年以上，取得高级职称8年以上，年龄65周岁以下。专家可来自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及企业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知各专家如实填写《评审咨询专家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汇总评审咨询推荐表（附件3、4）。请于4月22日上午下班前将附件2 word电子版和单位盖章扫描件（文件名为“姓名+单位+研究领域”），附件3、4 excel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tzfgwgj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李敏，联系电话：86839240。

附件：1. 评审咨询专家库专业类别表

2. 评审咨询专家登记表
3. 评审咨询推荐汇总表（企业）
4. 评审咨询推荐汇总表（高校院所）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4月15日

